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涉及訴訟的公告

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由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刊發。

重要內容提示：

-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已立案，尚未開庭。
- 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額：人民幣66,035,037.2元。
- 是否會對公司損益產生負面影響：因本次訴訟尚未有結果，目前無法預計對公司本期及期後利潤的影響。

一、本次重大訴訟基本情況

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海低溫」)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出具的《應訴通知書》及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君正公司」)提交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訴狀》。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2020)滬01民初127號】。

訴訟機構名稱： 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
訴訟機構所在地： 上海市虹橋路1200號
原告： 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長清北路233號5層01單元
法定代表人： 黃輝，職務：董事長
被告： 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區漣縣鎮漣縣南三街4號
法定代表人： 趙立功，職務：董事長

二、訴訟的案件事實、請求的內容

(一) 案件事實

君正公司提交的《民事起訴狀》中稱：

中化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化國際」)與天海低溫分別於2017年2月15日、2017年5月2日、2017年6月22日簽訂《罐箱採購協議合同》(以下簡稱「合同」)，上述合同中未履行部份的價款總計人民幣61,992,900.00元，君正公司均已支付完畢。

2019年4月22日，中化國際變更名稱為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君正公司向天海低溫發出《解除合同通知函》，正式通知天海低溫解除合同中未履行部分，要求天海低溫退還已支付的貨款，並拒絕接收再交付的罐箱。

(二) 請求的內容

確認君正公司與天海低溫簽訂的合同中未履行部分已解除，天海低溫向君正公司退還合同價款、資金佔用損失、差旅費、車輛租賃費、公證費等共計人民幣66,035,037.2元。天海低溫承擔保全費、保險費及全部訴訟費用。

三、本次公告的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因本次訴訟案件尚未開庭審理，目前無法預計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公司將積極應訴，維護公司合法權益，公司將根據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相關公告並注意投資風險。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四、備查文件

- 1、《民事起訴狀》
- 2、《應訴通知書》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